想利用简易法院时

主要纷争的种类与审判手续

纷争的种类	督促支付	调停	诉讼	少额诉讼
贷款、代付款	○	○	○	○
销售款	○	○	○	○
工资、报酬	○	○	○	○
承包费、修理费	○	○	○	○
房租、地租的不支付	○	○	○	○
押金、保证金的返还	○	○	○	○
损害赔偿（交通事故以外）	○	○	○	○
房租、地租的修改		○	○	
建筑物，房屋的腾出		○	○	
土地、建筑的登记		○	○	
信用•房屋贷款问题		○	○	

调停：通过协议谋求顺利解决的手续

调停是通过法院调停委员会的斡旋，根据协议恰当解决纷争的制度。通过调停达成的内容，与判决有同等效力。

诉讼：通过判决谋求解决的手续

诉讼是法官在法庭听取双方的主张，调查证据，最终通过判决解决纷争的制度。

督促支付：通过资料审查而进行的迅速的手续

督促支付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法院的书记官命令对方支付金额的手续。若确定下来，与判决有同等效力。

对方以《没钱支付》，《过些时日再还》等理由迟迟不支付时，利用此手续比较合适。

少额诉讼：原则上只审理一次的迅速的手续

少额诉讼是诉讼中审理一次就做出判决为原则的特别的手续。要求支付金额为 60 万日元以下时才能利用。